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6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8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地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請假)、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晋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請假,徐委員鴻元代理)、林總幹事香美、張 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羅組長慧玲、邱組長世源、 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唐主任玉鳳(請假)、劉主任雅 玲(請假)等略……

主 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委員鴻元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61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61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 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 洽悉。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選會業於108年9月18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即:黃多玉女士及張幼薇女士、藍信祺先生及胡宗偉先生、曾坤炳先生及黃源誠先生、黃榮章先生及柯振榮先生、楊世光先生及陳麗玲女士、王堯立先生及江丁威先生、呂秀蓮女士及彭百顯先生、梅峯先生及張建富先生等8組),本會依規定於上揭被連署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45日內(即108年9月19日至108年11月2日,含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另中選會於108年9月26日辦理前揭連署書件受理作業之工作人員講習,本會由本組林組長及

承辦人參加。

- 二、為便利身障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本會前於108年7月19日函請各區公所於尋覓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時,應注意設置地點是否符合無障礙空間之要求,並自108年9月23日起,辦理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之無障礙設施抽檢作業。
- 三、有關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 法委員選舉所需經費,前經提請108年9月16日本會召開之桃 園市選務座談會討論,並依會中決議酌予修正分配數,本會將於 近日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掣據,並據以辦理經費撥付相關事 宜。
- 四、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市長、市議員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銷燬作業案,訂於 108 年10月5日上午9時辦理,由大園區正光隆文件銷毀公司承辦本次銷燬作業。

主席裁示: 洽悉。

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8年9月24日以中選務字第1083150336號 函頒「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 冊注意事項」,本會已函知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及各區公所依規定 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為配合監察院辦理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案,截至目前為止計已有 19 人申請,本會將賡續配合監察院之規定受理擬參選人至本會領取書面政治獻金空白收據等事宜。
- 二、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議員第6選舉區江姓候選人之周姓助理於投票日疑似從事競助選活動,違反選罷免法第56

條第2項規定案,已於108年10月2日以桃選四字第1083450097 號函檢附本會108年度處字第1080401號裁處書,以雙掛號方式 郵寄送至違規當事人戶籍地址,並要求依期限於108年11月2 日前至會繳清罰款。

- 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 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 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自 108 年 9 月 13 日起,不得有任 何為候選人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等為候選人助選之行為,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 以下罰鍰。
- 四、轉達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3 日中選人字第 1083750383 號 函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請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應提早辭去其職務,避免不符參選資格。」。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8年9月26日以中選法字第1083550387號 函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三條、第七條 文內容及附件格式,茲檢附中選會來文附件等各1份,主要修正 為年滿十八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 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主席裁示: 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0 分。